

上证 180 高贝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重要提示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基金简介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基金基本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 基金产品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2.4 信息披露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2.5 其他相关资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 基金净值表现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管理人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错误!未定义书签。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托管人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审计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年度财务报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7.1 资产负债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7.2 利润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7.4 报表附注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投资组合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错误!未定义书签。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错误!未定义书签。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错误!未定义书签。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错误!未定义书签。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错误!未定义书签。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错误!未定义书签。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错误!未定义书签。
8.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错误!未定义书签。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错误!未定义书签。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重大事件揭示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8 其他重大事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 备查文件目录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1 备查文件目录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2 存放地点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3 查阅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证 180 高贝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证 180 高贝塔 ETF
基金主代码	510450
交易代码	51045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7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20,713.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以实现对上证 180 高贝塔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资产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对股票组合进行动态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导致基金无法有效跟踪标的指数时，本基金将运用其他方法建立实际组合，力求实现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误差最小化。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 180 高贝塔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为高风险、高收益产品。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姓名	胡迪	王永民

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1-387948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s@cifm.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4888	95566
传真		021-20628400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上海市富城路99号20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富城路99号20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818	
法定代表人	穆矢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if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7 月 8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902,996.07	2,722,034.32	10,691,784.09
本期利润	4,773,712.59	6,044,159.57	9,897,191.5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592	0.2545	0.111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3.93%	23.87%	10.7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66%	64.54%	4.6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286,345.95	15,383,658.79	2,461,883.5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 润	0.8711	0.5510	0.046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207,058.95	48,076,735.64	55,382,596.5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8711	1.7219	1.046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87.11%	72.19%	4.65%

注：（1）上述基金财务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和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 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62%	1.98%	21.36%	2.03%	-3.74%	-0.05%
过去六个月	-18.53%	2.84%	-17.21%	2.99%	-1.32%	-0.15%
过去一年	8.66%	2.60%	11.29%	2.71%	-2.63%	-0.11%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87.11%	1.96%	102.53%	2.08%	-15.42%	-0.12%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是上证 180 高贝塔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证 180 高贝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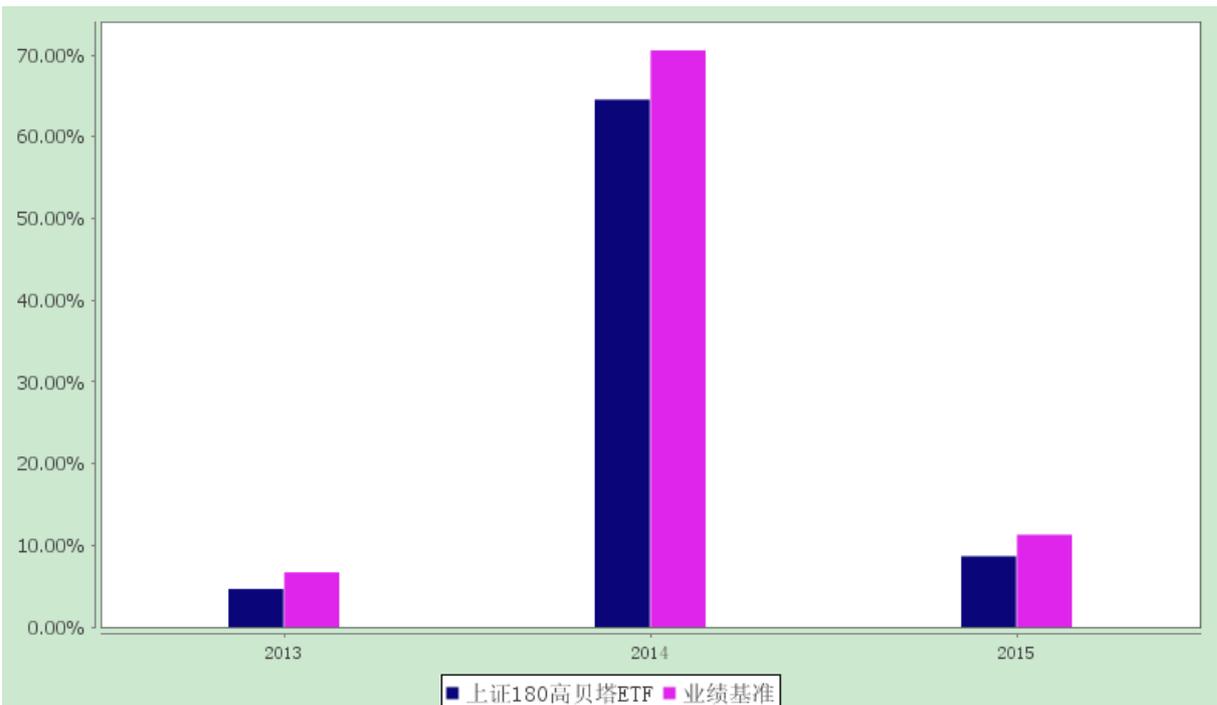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7月8日，图示时间段为2013年7月8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建仓期自2013年7月8日至2014年1月7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上证180高贝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于2013年7月8日正式成立，图示的时间段为2013年7月8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正式成立。公司由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7 年 10 月 8 日更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四十七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分别是：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智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 180 高贝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投摩根文体休闲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栋	本基金基金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监	2013-07-08	-	11 年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2005 年至 2010 年先后在东方证券、工银瑞信基金从事金融工程研究工作；2010 年 7 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金融工程研究方面的工作。2012 年 9 月起担任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3 年 7 月起同时担任上证 180 高贝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施斌文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4-8-18		4 年	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2012 年 7 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研究部任助理研究员、研究员，主要承担量化支持方面的工作。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黄栋先生为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上证 180 高贝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规定。基金经理对个股和投资组合的比例遵循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限制，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常规全面现场检查，就公司内部控制提出了相应改进意见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经按照要求完成了改进工作。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范了公司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的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均得到公平对

待。

公司执行自上而下的三级授权体系，依次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经理人，经理人在其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均不得干预其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公司已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集中交易制度，执行公平交易分配。对于交易所市场投资活动，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机会；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通过交易对手库控制和交易室询价机制，严格防范交易对手风险并抽检价格公允性；对于一级市场申购投资行为，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

公司制订了《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并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记录工作机制，确保公平交易可稽核。公司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及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留存报告备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开展公平交易工作。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等方面的监控分析，公司未发现整体公平交易执行出现异常的情况。

其中，在同向交易的监控和分析方面，根据法规要求，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的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监控，通过定期抽查前述的同向交易行为，定性分析交易时机、对比不同投资组合长期的交易趋势，重点关注任何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的情形。对于识别的异常情况，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解释。同时，公司根据法规的要求，通过系统模块定期对连续四个季度内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内（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采用概率统计方法，主要关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价差均值为零的显著性检验，以及同向交易价格占优的交易次数占比分析。

报告期内，通过前述分析方法，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价差异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通过对交易价格、交易时间、交易方向等的抽样分析，公司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形：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次数为两次，均发生在纯量化投资组合与主动管理投资组合之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市场波动相当大，股指全年呈现 N 字型走势，如沪深 300 指数上半年最高涨幅达 50%，而其后两个月下跌 42%，从 9 月开始至年底又上涨 23%。如此大的市场波动在历史上都是极少的，造成这种情况有多种原因，包括经济基本面虽然疲弱但改革预期强烈、估值虽高但利率下行造成股市加杠杆、为应对市场波动而进行的干预延缓了市场出清等等。

本基金持有的都是股价弹性较高的蓝筹股，在上半年行情中充分体现出了高贝塔的向上弹性，但在其后的下跌中则损失较大，但从全年来看，净值涨幅还是好于上证 180、沪深 300 等主要市场指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8.6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2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6 年，实体经济将继续承受降速转型的压力，企业盈利尚难以看到明显好转，但低利率环境有望延续，流动性将有利于市场。经历了过去两年的上涨，小盘成长股的估值到了相对高位，而随着未来股票发行注册制逐步落实，股票供给逐步增大，对市场整体估值将形成抑制，使得个股表现将出现分化，而另一方面，如果供给侧改革有效推进，传统周期行业将迎来转机，给传统价值股带来更多机会。本基金在金融、地产、建筑等低估值蓝筹行业配置比例较高，可能受益于市场风格的切换。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中以“坚守三条底线、保障合规诚信、支持业务发展、提高工作水平”为总体目标，一切从合规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按照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各项业务进行全面的监察稽核工作，保障和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作，推动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与优化，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督促有关部门改进。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贯穿三条主线：

1. 注意密切追踪监管法规政策变化和监管新要求，组织员工学习理解监管精神，推动公司各部门完善制度建设和业务流程，防范日常运作中的违规行为发生。

2. 继续紧抓员工行为、公平交易、利益冲突等方面的日常监控，坚守“三条底线”不动摇；进一步加强内部合规培训和合规宣传，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员工行为操守，严格防范利益冲突。

3. 针对风险控制的需求和重点，强化内部审计，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水平和效果；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严格推行风险控制自我评估制度，对控制不足的风险点，制订了进一步的控制措施。

在本报告期内的监察稽核工作中，未发现基金投资运作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

承诺从而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运作正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逐步完善并积极发挥作用。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们将继续以合规运作和风险管理为核心，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会计部负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目的是保证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基金会计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相关工作经历。本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议事规则。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管理层、督察长、基金会计、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负责人以及相关基金经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对估值事项发表意见，评估基金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基金经理是估值委员会的重要成员，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讨论。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出现该情况的时间范围为 2015 年 1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拟调整本基金运作方式，加大营销力度，提升基金规模，方案已报监管机关。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上投摩根上证 180 高贝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1359 号

上证 180 高贝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证 180 高贝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证 180 高贝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上证 180 高贝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上证 180 高贝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

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上证 180 高贝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陈 玲

中国·上海市

注册会计师

2016 年 3 月 29 日

曹 阳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证 180 高贝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7.4.7.1	203,869.97	1,921,494.42
结算备付金		1,510.50	3,006.38
存出保证金		972.53	171.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9,066,882.49	46,005,861.82
其中：股票投资		9,066,882.49	46,005,861.8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69,559.45
应收利息	7.4.7.5	43.75	426.0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9,273,279.24	48,200,519.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930.86	14,862.57
应付托管费		786.19	2,972.5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5,824.27	19,967.1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55,678.97	85,981.69
负债合计		66,220.29	123,783.94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7.4.7.9	4,920,713.00	27,920,713.00
未分配利润	7.4.7.1 0	4,286,345.95	20,156,022.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07,058.95	48,076,735.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73,279.24	48,200,519.58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8711 元，基金份额总额 4,920,713.0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证 180 高贝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256,803.44	6,597,634.44
1.利息收入		4,609.35	4,830.3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4,609.35	4,830.3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335,211.93	3,260,313.7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8,135,906.49	2,972,386.6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199,305.44	287,927.11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3,129,283.48	3,322,125.2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46,265.64	10,365.08
减：二、费用		483,090.85	553,474.87
1.管理人报酬		100,417.71	127,051.47
2.托管费		20,083.61	25,410.26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18	47,060.93	55,645.52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7.4.7.19	315,528.60	345,367.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73,712.59	6,044,159.5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73,712.59	6,044,159.5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证 180 高贝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7,920,713.00	20,156,022.64	48,076,735.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773,712.59	4,773,712.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000,000.00	-20,643,389.28	-43,643,389.2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8,000,000.00	107,902,528.96	215,902,528.96
2.基金赎回款	-131,000,000.00	-128,545,918.24	-259,545,918.2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4,920,713.00	4,286,345.95	9,207,058.9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52,920,713.00	2,461,883.54	55,382,596.5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	-	6,044,159.57	6,044,159.57

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11,649,979.53	-13,350,020.4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44,000,000.00	40,339,325.13	384,339,325.13
2.基金赎回款	-369,000,000.00	-28,689,345.60	-397,689,345.6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920,713.00	20,156,022.64	48,076,735.6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章硕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强，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璐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证 180 高贝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29 号《关于核准上证 180 高贝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证 180 高贝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2013 年 6 月 28 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324,908,013.0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38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证 180 高贝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7 月 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24,920,713.0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2,70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基字[2013]第 147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证 180 高贝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投资于上证 180 高贝塔指数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此外，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

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资产和股指期货。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 180 高贝塔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上证 180 高贝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放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于 2015 年度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在评估后续处理方案，故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

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当本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 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203,869.97	1,921,494.42
定期存款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203,869.97	1,921,494.42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9,668,633.22	9,066,882.49	-601,750.73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9,668,633.22	9,066,882.49	-601,750.73
项目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3,478,329.07	46,005,861.82	2,527,532.7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43,478,329.07	46,005,861.82	2,527,532.75

注：股票投资的估值增值和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均包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无余额。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42.54	424.32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0.77	1.58
应收债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0.44	0.11
合计	43.75	426.01

7.4.7.6 其他资产

无余额。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5,824.27	19,967.16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合计	5,824.27	19,967.16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可退替代款	-	1,428.20
应付指数使用费	678.97	1,460.37
应付替代款	-	-1,906.88
预提费用	55,000.00	85,000.00

合计	55,678.97	85,981.69
----	-----------	-----------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7,920,713.00	27,920,713.00
本期申购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31,000,000.00	-131,000,000.00
本期末	4,920,713.00	4,920,713.00

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于上交所上市的基金份额为4,920,713.00份（2014年12月31日：27,920,713.00份）。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可选择按市价流通或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5,383,658.79	4,772,363.85	20,156,022.64
本期利润	7,902,996.07	-3,129,283.48	4,773,712.5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8,550,592.14	-2,092,797.14	-20,643,389.28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7,478,430.64	424,098.32	107,902,528.96
基金赎回款	-126,029,022.78	-2,516,895.46	-128,545,918.2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736,062.72	-449,716.77	4,286,345.95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101.2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90.24	432.92

其他	17.91	668.01
合计	4,609.35	4,830.35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359,582.55	1,108,867.5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776,323.94	1,863,519.12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8,135,906.49	2,972,386.65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3,712,200.72	16,881,915.1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2,352,618.17	15,773,047.59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359,582.55	1,108,867.53

7.4.7.12.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赎回基金份额对价总额	259,545,918.24	397,689,345.60
减：现金支付赎回款总额	7,054,598.24	7,992,224.60
减：赎回股票成本总额	245,714,996.06	387,833,601.88
赎回差价收入	6,776,323.94	1,863,519.12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无。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无。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99,305.44	287,927.11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199,305.44	287,927.11
----	------------	------------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129,283.48	3,322,125.25
——股票投资	-3,129,283.48	3,322,125.25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合计	-3,129,283.48	3,322,125.25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替代损益	46,265.64	10,365.08
合计	46,265.64	10,365.08

注：替代损益收入是指投资者采用可以现金替代方式申购本基金时，补入被替代股票的实际买入成本与申购确认日估值的差额，或强制退款的被替代股票在强制退款计算日与申购确认日估值的差额。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47,060.93	55,645.52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合计	47,060.93	55,645.52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55,000.00	55,000.00
信息披露费	-	30,000.00
银行划款手续费	1,310.00	1,419.18
上市费	60,000.00	60,000.00
指数使用费	199,218.60	198,048.44
其他	-	900.00
合计	315,528.60	345,367.62

注：指数使用费为支付标的指数供应商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自然季度)人民币50,000.00元。

7.4.8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或有事项

无。

7.4.8.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J.P. Morgan 8CS Investments (GP)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0,417.71	127,051.4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5%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083.61	25,410.2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203,869.97	4,101.20	1,921,494.42	3,729.42
------	------------	----------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7.4.12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690	青岛海尔	2015-10-19	重大事项	9.92	2016-02-01	8.93	8,712.00	115,951.52	86,423.04	-
601377	兴业证券	2015-12-29	重大事项	11.00	2016-02-01	7.46	12,038.00	147,510.00	132,418.00	-

注：本基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紧密跟踪上证180高贝塔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品种。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

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资产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对股票组合进行动态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导致基金无法有效跟踪标的指数时，本基金将运用其他方法建立实际组合，力求实现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误差最小化。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以实现对上证 180 高贝塔指数的有效跟踪。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董事会主要负责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董事会下设督察长，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业务环节合法合规运作的监督检查和基金管理人内部稽核监控工作，并可向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直接报告。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评估联席会议，进行各部门管理程序的风险确认，并对各类风险予以事先充分的评估和防范，并进行及时控制和采取应急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监察稽核部负责基金管理人各部门的风险控制检查，定期不定期对业务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和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适时提出修改建议；风险管理部负责投资限制指标体系的设定和更新，对于违反指标体系的投资进行监督和风险评估的评估，并负责协助各部门修正、修订内部控制作业制度，并对各部门的日常作业，依据风险管理的考评，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项风险指标进行控管，并提出内控建议。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信用类债券(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03,869.97	-	-	-	-	203,869.97
结算备付金	1,510.50	-	-	-	-	1,510.50
存出保证金	972.53	-	-	-	-	972.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9,066,882.49	9,066,882.49
应收利息	-	-	-	-	43.75	43.75
资产总计	206,353.00	-	-	-	9,066,926.24	9,273,279.24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3,930.86	3,930.86
应付托管费	-	-	-	-	786.19	786.19
应付交易费用	-	-	-	-	5,824.27	5,824.27
其他负债	-	-	-	-	55,678.97	55,678.97
负债总计	-	-	-	-	66,220.29	66,220.29
利率敏感度缺口	206,353.00	-	-	-	9,000,705.95	9,207,058.95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921,494.42	-	-	-	-	1,921,494.42
结算备付金	3,006.38	-	-	-	-	3,006.38
存出保证金	171.50	-	-	-	-	171.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6,005,861.82	46,005,861.8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269,559.45	269,559.45
应收利息	-	-	-	-	426.01	426.01
资产总计	1,924,672.30	-	-	-	46,275,847.28	48,200,519.58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14,862.57	14,862.57
应付托管费	-	-	-	-	2,972.52	2,972.52
应付交易费用	-	-	-	-	19,967.16	19,967.16
其他负债	-	-	-	-	85,981.69	85,981.69
负债总计	-	-	-	-	123,783.94	123,783.9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924,672.30	-	-	-	46,152,063.34	48,076,735.64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复制的方法，按照个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投资组合。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新股增发等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以保证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标的指数间的高度正相关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基金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9,066,882.49	98.48	46,005,861.82	95.69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合计	9,066,882.49	98.48	46,005,861.82	95.69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上证 180 高贝塔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上证 180 高贝塔指数收益率上升 5%	上升约 44	增加约 240
	2. 上证 180 高贝塔指数收益率下降 5%	下降约 44	减少约 240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基金申购款

于 2015 年度，本基金申购基金份额的对价总额为 215,902,528.96 元，其中包括以股票支付的申购款 205,198,275.00 元和以现金支付的申购款 10,704,253.96 元（于 2014 年度，本基金申购基金份额的对价总额为 384,339,325.13 元，其中包括以股票支付的申购款 371,878,557.28 元和以现金支付的申购款 12,460,767.85 元）。

(2)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8,848,041.45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218,841.04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45,846,847.78元，第二层次159,014.04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3年12月31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3) 除基金申购款和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9,066,882.49	97.77
	其中：股票	9,066,882.49	97.7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5,380.47	2.21
7	其他各项资产	1,016.28	0.01
8	合计	9,273,279.24	100.00

注：上表中的股票投资项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而 8.2 的合计项不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指数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85,849.24	3.10
C	制造业	1,560,073.73	16.9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945,650.00	10.27
F	批发和零售业	340,638.60	3.7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1,960.00	3.7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4,992.00	3.31
J	金融业	3,843,912.03	41.75
K	房地产业	1,302,655.21	14.1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141,151.68	1.53
	合计	9,066,882.49	98.48

8.2.2 积极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601198	东兴证券	6,700	200,799.00	2.18
2	600739	辽宁成大	8,478	191,602.80	2.08
3	601555	东吴证券	11,504	184,869.28	2.01
4	600816	安信信托	8,050	183,298.50	1.99
5	601788	光大证券	7,900	181,226.00	1.97
6	601099	太平洋	18,358	180,275.56	1.96
7	600958	东方证券	7,600	177,004.00	1.92
8	601901	方正证券	18,046	173,241.60	1.88
9	600109	国金证券	10,730	172,967.60	1.88
10	601179	中国西电	25,300	172,293.00	1.87
11	600029	南方航空	20,100	172,257.00	1.87
12	601688	华泰证券	8,735	172,254.20	1.87
13	600115	东方航空	22,300	169,703.00	1.84
14	600030	中信证券	8,697	168,286.95	1.83
15	600999	招商证券	7,657	166,156.90	1.80
16	601992	金隅股份	17,585	164,771.45	1.79
17	601117	中国化学	23,600	162,604.00	1.77
18	601669	中国电建	20,200	162,206.00	1.76
19	600837	海通证券	10,240	161,996.80	1.76
20	600705	中航资本	10,211	159,087.38	1.73
21	600369	西南证券	16,064	159,033.60	1.73
22	600068	葛洲坝	20,200	158,974.00	1.73
23	600639	浦东金桥	7,100	158,969.00	1.73
24	600150	中国船舶	4,560	158,824.80	1.73
25	601336	新华保险	3,039	158,666.19	1.72
26	600875	东方电气	11,500	156,745.00	1.70
27	601186	中国铁建	11,600	156,368.00	1.70
28	600048	保利地产	14,622	155,578.08	1.69
29	600067	冠城大通	17,690	154,610.60	1.68
30	600959	江苏有线	7,500	154,200.00	1.67
31	601390	中国中铁	14,100	153,972.00	1.67
32	601989	中国重工	16,149	151,800.60	1.65
33	601668	中国建筑	23,900	151,526.00	1.65
34	600050	中国联通	24,400	150,792.00	1.64
35	600827	百联股份	8,340	149,035.80	1.62
36	600748	上实发展	10,919	146,532.98	1.59
37	600157	永泰能源	30,112	143,634.24	1.56
38	600376	首开股份	11,480	143,500.00	1.56
39	601601	中国太保	4,957	143,059.02	1.55
40	600741	华域汽车	8,461	142,652.46	1.55
41	600118	中国卫星	3,344	142,253.76	1.55
42	601088	中国神华	9,500	142,215.00	1.54
43	600895	张江高科	4,896	141,151.68	1.53
44	600823	世茂股份	11,437	139,874.51	1.52

45	600266	北京城建	9,400	137,616.00	1.49
46	600240	华业资本	9,116	137,195.80	1.49
47	600111	北方稀土	9,781	137,129.62	1.49
48	601377	兴业证券	12,038	132,418.00	1.44
49	601628	中国人寿	4,604	130,339.24	1.42
50	601166	兴业银行	7,567	129,168.69	1.40
51	600340	华夏幸福	4,192	128,778.24	1.40
52	601009	南京银行	7,200	127,440.00	1.38
53	600015	华夏银行	10,368	125,867.52	1.37
54	600585	海螺水泥	7,332	125,377.20	1.36
55	601818	光大银行	29,100	123,384.00	1.34
56	600104	上汽集团	5,740	121,802.80	1.32
57	601328	交通银行	18,600	119,784.00	1.30
58	601939	建设银行	19,200	110,976.00	1.21
59	600000	浦发银行	5,600	102,312.00	1.11
60	600690	青岛海尔	8,712	86,423.04	0.94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216	君正集团	1,338,392.00	2.78
2	600030	中信证券	740,088.00	1.54
3	600240	华业资本	586,190.00	1.22
4	600376	首开股份	557,582.45	1.16
5	601788	光大证券	483,502.99	1.01
6	601009	南京银行	412,456.00	0.86
7	601186	中国铁建	406,487.00	0.85
8	600705	中航资本	406,007.00	0.84
9	600266	北京城建	397,501.08	0.83
10	600816	安信信托	392,299.86	0.82
11	601088	中国神华	386,484.00	0.80
12	601818	光大银行	386,009.00	0.80
13	601328	交通银行	384,969.00	0.80
14	600109	国金证券	372,482.00	0.77

15	600050	中国联通	369,081.00	0.77
16	601939	建设银行	367,141.00	0.76
17	600157	永泰能源	360,996.00	0.75
18	601099	太平洋	358,513.00	0.75
19	601668	中国建筑	355,842.89	0.74
20	601688	华泰证券	346,083.00	0.72

注：本项及下项 8.4.2、8.4.3 的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此外，“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不包括因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导致的基金组合中股票的增减。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37	歌华有线	894,227.97	1.86
2	601216	君正集团	725,706.40	1.51
3	600157	永泰能源	660,591.55	1.37
4	600620	天宸股份	523,989.69	1.09
5	600158	中体产业	521,092.60	1.08
6	600705	中航资本	465,687.89	0.97
7	600348	阳泉煤业	404,163.62	0.84
8	600240	华业资本	400,995.00	0.83
9	600658	电子城	352,031.42	0.73
10	600895	张江高科	351,567.83	0.73
11	600406	国电南瑞	335,084.12	0.70
12	600118	中国卫星	319,700.47	0.66
13	600418	江淮汽车	316,621.41	0.66
14	600765	中航重机	294,999.68	0.61
15	600648	外高桥	292,995.76	0.61
16	600675	中华企业	292,957.21	0.61
17	600340	华夏幸福	286,247.41	0.60
18	600016	民生银行	273,232.85	0.57
19	600748	上实发展	267,840.17	0.56
20	601318	中国平安	260,790.04	0.54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9,059,643.38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3,712,200.72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72.5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3.7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16.2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220	22,366.88	1,750,630.00	35.58%	3,170,083.00	64.42%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2,230.00	35.00%
2	陈芯平	408,500.00	8.30%
3	赵佩杰	226,400.00	4.60%
4	王昕	173,800.00	3.53%
5	陈志辉	155,600.00	3.16%
6	沈新华	110,000.00	2.24%
7	唐京源	103,052.00	2.09%
8	裴慧峰	101,300.00	2.06%
9	江芸	100,100.00	2.03%
10	李优	100,000.00	2.0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 本基金	0.00	0.00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7月8日)基金份额总额	324,920,713.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7,920,713.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8,000,00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31,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20,713.00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

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7 日发布公告：因个人原因，冯刚先生自 2015 年 1 月 15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发布公告：因个人原因，陈星德先生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基金托管人：

2015 年 4 月，李爱华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报酬为 55,000 元，目前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3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未受稽查或处罚，亦未发现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1	32,771,844.10	100.00%	29,973.16	100.00%	-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 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 1) 资本金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3)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
-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5)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

3. 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1)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召开会议，组织相关部门依据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2) 本基金管理人与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4. 2015年度本基金无新增席位，无注销席位。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2015年1月17日
2.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同上	2015年3月24日
3.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同上	2015年4月21日
4.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的公告	同上	2015年4月24日
5.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同上	2015年4月24日
6.	关于公司、高管及基金经理投资旗下基金相关事宜的公告	同上	2015年7月8日
7.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的公告	同上	2015年7月10日
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同上	2015年12月2日
9.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因指数熔断旗下基金开放时间调整的公告	同上	2015年12月31日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名称由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更名为托管业务部。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上证 180 高贝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上证 180 高贝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上证 180 高贝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或基金托管人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网址：www.cifm.com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